

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 关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

渝北公〔2021〕213号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，规范渝北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营运秩序，打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就渝北区三轮车限行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段

每日 07:00—24:00。

二、限行车辆

使用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的三轮车辆。

三、限行区域

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两路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仙桃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宝圣湖街道、

王家街道、悦来街道辖区所有建成区城市道路。

四、特殊车辆管理

1.残疾人专用三轮车：专用标志和驾驶人残疾证明“两对应”的残疾人专用三轮车；

2.快递业三轮车：符合“六统一”要求（即“统一车型、统一外观、统一标识、统一登记、统一编码、统一保险”）取得重庆市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登记卡的快递三轮车。

五、违法处理

对限行区域内相关违法行为，相关职能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对阻碍执法、暴力抗法、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

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